

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扩建）文创产业园项目
1#—13#楼改造及室外环境配套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
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扩建）文创产业园项目 1#—13#楼改造及室外环境配套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预审方法	8
5. 评标办法	8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8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9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0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1.5 语言文字	15
1.6 费用承担	15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5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5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6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4. 资格预审申请	16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5.1 审查委员会	17
5.2 资格审查	17
6. 通知和公示	17
6.1 通知	17
6.2 公示	1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
8. 纪律与监督	18
8.1 严禁贿赂	18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8
8.3 保密	18
8.4 投诉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1. 审查方法	23
2. 审查标准	23
2.1 初步审查标准	23
2.2 详细审查标准	23
2.3 评分标准	23
3. 审查程序	23
3.1 初步审查	23
3.2 详细审查	2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4
3.4 评分	24
4. 审查结果	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3. 授权委托书	30
4. 投标承诺书	3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扩建）文创产业园项目 1#—13#楼 改造及室外环境配套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扩建）文创产业园项目已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以大行审备【2020】87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1#—13#楼改造及室外环境配套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编号：DFGC20200058

2.1.2 建设地点：大丰区飞轮厂地块，东至人民路、南至飞达路、西至大四河、北至欧蓓莎城市广场

2.1.3 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 8.1 万 m²。

2.1.4 合同估算价：约 20000 万元

2.1.5 工期要求：确保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其中：1#、2#、10#楼改造工程及周边室外环境配套工程（道路、管道、景观绿化、地面铺装、小品等配套设施）须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3#-9#楼外立面改造工程须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该部分全部工程量的 80%。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本工程以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验收并交付使用视同合格。

2.1.7 资金来源：自筹

2.1.8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

扩建)文创产业园项目土建、人防、暖通、强弱电、消防、室内改造、外立面改造、危房抗震加固、结构补强、室外道路、管道、给排水、景观绿化、地面铺装、小品等配套设施、室外亮化等工程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自 2020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因新冠疫情原因除外）使得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4)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格审查时，仅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5) 中标的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申请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建筑【2020】2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3.4 财务要求：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投标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盐城市版合理低价法（ABC合成法）”。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18时。

6.2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申请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CA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将导致无法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

6.3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刘文辉 0515-83927236 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上传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7日10时00分。

7.2 逾期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3 资格审查材料递交办法：

(1) 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均须网上递交，具体办法如下：投标人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制作工具(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格式为JSZS)，投标人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下载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生成格式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 nJSSF），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前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特别提醒：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需要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必须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并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的有关证书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上传至诚信库。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非加密形式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人因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打开造成资格预审未能入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发布。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

联系人：唐文 联系电话：0515-8353633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68859288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 联系人：唐文 电话：0515-835363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联系人：高娟 电话：0515-68859288 电子邮箱：295912004@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扩建）文创产业园项目 1#—13#楼改造及室外环境配套工程施工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区飞轮厂地块，东至人民路、南至飞达路、西至大四河、北至欧蓓莎城市广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建安工程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的7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建安工程总价的2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月按进度款的20%抵扣，直至扣完）；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的75%； (4) 审计结束后6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7%； (5) 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建安工程款。 注：建安工程总价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后金额。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的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

1.3.1	招标范围	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扩建）文创产业园项目土建、人防、暖通、强弱电、消防、室内改造、外立面改造、危房抗震加固、结构补强、室外道路、管道、给排水、景观绿化、地面铺装、小品等配套设施、室外亮化等工程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确保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其中：1#、2#、10#楼改造工程及周边室外环境配套工程（道路、管道、景观绿化、地面铺装、小品等配套设施）须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3#-9#楼外立面改造工程须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该部分全部工程量的 80%。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本工程以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验收并交付使用视同合格。为方便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时质量要求可直接填写“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18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格预审申请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直接提供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要求详见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年4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年4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 ■其他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 ■按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0时00分
5.2	资格审查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数量制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2020年12月7日11时00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开标四室（大丰丰华国际大厦五楼，飞达东路100号） ①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且体温正常，如有问题将被拒绝出席，后果自负；②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9.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审查申请。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9.3	资格审查实行网上电子审查，资格审查活动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接受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p>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入围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p> <p>各投标申请人在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应及时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资格预审结果的具体情况。因投标申请人未能及时查询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入围企业自行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入围投标人未能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造成不能参加本工程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开标前因资格预审合格单位不对外公示，在后期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有入围投标单位被质疑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后被认定为无效标的必须服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不得以资格预审合格为由而提出异议，且不影响资格审查入围名单、中标候选人排序，如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p> <p>中标候选人仅公示一名，除中标候选人本身因评标委员会评分错误、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有效性、中标候选人排名。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不再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依法直接重新招标。</p>
	<p>评标前招标人将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废标，并作为不良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中标候选人因资格审查原因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不得提出异议。

6.2.4 如因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导致取消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格预审最终入围名单不再重新确定。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时, 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 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加盖单位公章), 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 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 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 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 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 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 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1、通过资格条件审查（即通过 2.1 初步审查、2.2 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不足 9 家的，招标人邀请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p> <p>2、通过资格条件审查（即通过 2.1 初步审查、2.2 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序选择 9 家单位入围（出现得分相同时，不并列排序），但当末位得分相同时，即第 9 家和第 9+n 单位得分一致时，则入围 9+n 单位（例：9、10、11 家最终得分一致，则入围 11 家）。未入围的单位招标人接受其投标。</p>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1.4.2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15分)	<p>(1) 净资产\geq10亿元得10分, 5亿元\leq净资产$<$10亿元得7分, 2亿元\leq净资产$<$5亿元得4分, 净资产$<$2亿元不得分;</p> <p>(2) 资产负债率$<$85%得5分, 85%\leq资产负债率$<$90%得3分, 资产负债率\geq90%不得分。</p> <p>注: 以2019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否则不得分。</p>																				
类似工程业绩 (满分20分)	<p>(1) 投标申请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后(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民用建筑工程单项合同价款不低于下列标准的施工业绩, 按以下标准予以计分(本项得分仅计算一个单项工程, 最高得分10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价款(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业绩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 0.8$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 \text{ 亿元} \leq X < 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text{ 亿元} \leq X < 1.2$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1.2$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body> </table> <p>(2) 投标申请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后(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单项合同价款不低于下列标准的施工业绩, 按以下标准予以计分(本项得分仅计算一个单项工程, 最高得分10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价款(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业绩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 2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text{ 万元} \leq X < 4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text{ 万元} \leq X < 6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6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body> </table> <p>注: 上述(1)、(2)项业绩的证明材料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 下同)、施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 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合同价款(X)	投标人业绩得分	$X < 0.8$ 亿元	0分	$0.8 \text{ 亿元} \leq X < 1$ 亿元	3分	$1 \text{ 亿元} \leq X < 1.2$ 亿元	5分	$X \geq 1.2$ 亿元	10分	合同价款(X)	投标人业绩得分	$X < 2000$ 万元	0分	$2000 \text{ 万元} \leq X < 4000$ 万元	3分	$4000 \text{ 万元} \leq X < 6000$ 万元	5分	$X \geq 6000$ 万元	10分
合同价款(X)	投标人业绩得分																				
$X < 0.8$ 亿元	0分																				
$0.8 \text{ 亿元} \leq X < 1$ 亿元	3分																				
$1 \text{ 亿元} \leq X < 1.2$ 亿元	5分																				
$X \geq 1.2$ 亿元	10分																				
合同价款(X)	投标人业绩得分																				
$X < 2000$ 万元	0分																				
$2000 \text{ 万元} \leq X < 4000$ 万元	3分																				
$4000 \text{ 万元} \leq X < 6000$ 万元	5分																				
$X \geq 6000$ 万元	10分																				

	<p>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和有效查询链接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上述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和有效查询链接网址），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p> <p>投标申请人须确保合同的承包范围、规模、建设内容等上述计分要素明确无歧义，如提供的资料均未能体现上述要求的相关指标的，不予认可。如因合同内容不全面影响资格审查委员会计分的后果自负，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p> <p>民用建筑，即非生产性建筑，提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p>
<p>认证体系 (满分 10 分)</p>	<p>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有得满分 10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缺少 2 项扣 6 分，缺少 3 项得 0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查询记录计分，且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p>
<p>信用评价 (满分 15 分)</p>	<p>企业具有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核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AAA 级得 15 分；AA 级得 10 分；A 级得 5 分。</p> <p>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查询记录计分，且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p>
<p>工程奖项 (满分 30 分)</p>	<p>对企业承担过的工程项目获奖情况予以计分（同一工程项目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重复得分）。具体要求：</p> <p>a、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每个项目得 10 分；</p> <p>b、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行业协会评定的省优工程（含直辖市优）的，每个项目得 5 分；</p> <p>c、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行业协会评定的省辖市优工程的，每个</p>

	<p>项目得 3 分；</p> <p>注：上述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3 年，省优有效期 2 年，省辖市优有效期 1 年；</p> <p>本项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正式发文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获奖工程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计分。其他奖项也不予计分。</p>
<p>项目负责人答辩 (10 分)</p>	<p>资格预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到场参加答辩，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人对业务不熟练导致此项得零分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p>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序选择 9 家单位入围（出现得分相同时，不并列排序），但当末位得分相同时，即第 9 家和第 9+n 单位得分一致时，则入围 9+n 单位（例：9、10、11 家最终得分一致，则入围 11 家）。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计分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原件涂改未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不完整（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模糊、无法辨认的；提供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

关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与系统查询不一致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扩建）文创产业园项目 1#—13#楼改造及室外环境配套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

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不向任何有关机构和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好处；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指标	企业自评分
	大项	小项		
1	财务状况	净资产		
2		资产负债率		
3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业绩		
4	工程奖项	企业获奖		
5	认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9	项目负责人答辩			
	合计			